附件：

中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各方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中山市行政区域内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通过整合供需信息，提供网上非巡游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我市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本市网约车的行政主管部门，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本市网约车管理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网信、人民银行、金融、总工会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相关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等制度；

（五）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含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管理人员、应急处置专职人员等）。

（六）在中山市辖区内成立服务机构且符合以下设施条件：须有固定、专用、一体且面积不少于180平方米具有合法商业性质房产权属证件的办公场所和培训教室（租用他人房屋、场地作为经营办公场所、培训教室的，要签订一年以上合法有效的租用合同），申请网约车经营许可的地点应和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经营期内保持一致。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鼓励企业成立中山总公司或子公司。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平台公司，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的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中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隶属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总公司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四）中山办公场所场地图纸、布置图、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公司部门、人员管理架构图及职责分工说明；

（五）提供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相关部门对线上服务能力有效的认定结果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人员培训制度》、《投诉处理制度》、《隐患排查制度》和《应急预案》相关文本；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明确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区域为中山市辖区内、有效期限为6年，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后，网约车平台公司需要延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经营期满30日前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换发新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限为申请人换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换证时应当对其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复核，对违章处理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同时，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资料。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接通之日起30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接入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市登记注册的7座及以下符合国家标准的新能源乘用车;

（二）车辆行驶证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时未满2年，且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或“出租客运”；

（三）轴距不少于2650毫米；

（四）应安装应急报警装置和车载卫星定位装置，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国标及其他有关规定，按政府监管平台的接入技术要求，将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相关数据直接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五）外观、颜色不可与中山市巡游出租车相似，不可安装出租车顶灯或相类似顶灯，巡网融合身份的出租车除外；

（六）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七）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营运保险，营运性第三者责任险保额需在100万元以上。

（八）车辆所有者为企业法人的，近1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在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整改期内。

第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中山市出租汽车（网约车）运输证》，对登记为“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中山市出租汽车（巡游+网约）运输证》（国家、省对运输证名称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申请人须按以下程序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车辆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行驶证年审在有效期内）；

（三）安装配置符合条件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的证明；

（四）车辆彩色照片2张以及照片电子文档；

（五）车辆所有者为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交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六）车辆所有者为个人的，应当提交车辆所有者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经营者申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审核通过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发放《中山市出租汽车（网约车）运输证》或《中山市出租汽车（巡游+网约）运输证》，明确经营区域为中山市辖区内，经营期限最高为8年。审核不通过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无纳入交通运输行业其他领域的诚信失信记录；

（四）年龄在18周岁以上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无职业禁忌症（因身体原因等不适合从事交通运输行业的禁忌症）。

第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驾驶员申请，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含巡游和网约车），申请人按以下程序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申请表》；

（二）身份证、驾驶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中山市居住证原件或复印件（针对非本地户籍）；

（四）无交通肇事犯罪记录、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承诺材料。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保证接入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完好，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时应当及时维修并确保定位装置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提供网约车服务。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保证线上线下提供的车辆一致性，并接入平台，以及将车辆相关信息实时同步接入服务所在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交通运营监管平台。

网约车聚合平台及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如实向乘客提供车辆牌照和驾驶员基本信息，网约车聚合平台及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向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系统实时传输有关网约车运营信息数据，确保数据传输质量。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持《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相关培训教育应建立培训大纲及档案（签名表、相片、培训内容等），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1.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主动公开定价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通过公司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方式公布运价结构、计价加价规则，调整定价机制或者动态加价机制前，应提前向社会公布（具体时间遵循电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网约车聚合平台及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结合各自服务内容，须依法建立健全咨询服务和投诉处理的首问负责制度，及时妥善处理乘客和驾驶员的咨询投诉。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网约车聚合平台及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落实明码标价等要求，不得以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市场秩序；网约车聚合平台不得干预网约车平台公司价格行为，不得直接参与车辆调度及驾驶员管理，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在中山市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超出许可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中山辖区内。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网约车平台公司须对网约车在税收上负有监督或代扣代缴责任，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应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及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

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对乘客因安全责任事故受到损害并要求网约车聚合平台承担先行赔偿责任的，网约车聚合平台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规范，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客户端应用程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二十八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中山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支付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一条 发展改革、通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三十三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开展行业自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驾驶员存在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和《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聚合平台不按规定履行核验义务的，由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八十条等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存在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按照部门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等行为应不以盈利为目的，任何顺风车平台、个人不得以顺风车为名义开展非法营运行为。

第三十八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汽车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网

约车报废标准报废。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该类型营运载客汽车报废标准和网约车报废标准中先行达到的标准报废。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中山市网约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中府〔2017〕38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